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赵生刚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40500008	赵生刚
2	刘菲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3842226477	刘菲
3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4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7					
8					



2018年9月29日



##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于2017年11月由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于2018年1月25日做出了《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于洪审字[2018]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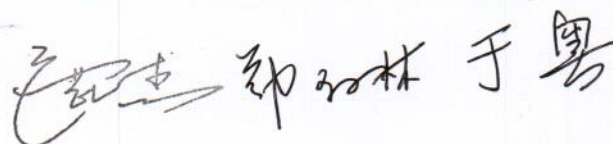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投资建成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沈阳于洪区光辉乡后集体村,占地面积38353m<sup>2</sup>,建筑面积17782m<sup>2</sup>,包括办公室、挤压车间、熔铸车间、库房、锅炉房、辅助用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8000t/a铝型材。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市场需求,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投资500万,项目利用原有库房,新建2条喷涂生产线,2条木纹生产线,并且在挤压车间内新增3条挤压生产线,各产品产量分别为铝型材3000t/a,喷涂铝型材5000t/a、木纹铝型材2000t/a。建设项目2013年底改扩建,2014年8月投入使用。实际新建1条喷涂生产线、在挤压车间内新增3条挤压生产线,后续又进行了环保设施改造。锅炉房将原有4t燃煤锅炉改建成0.5t生物质气化锅炉;时效炉改为生物质炉;4台铝棒加热炉(原有2台、新建3台(其中一台停用))改为生物质炉,废气由一个排气筒统一排放。新建酸雾吸收塔、有机废气光氧催化反应装置。环保治理设施于2018年完成。

项目目前形成年产铝型材1800t/a,喷涂铝型材800t/a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本项目原有员工70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240天,工作制为1班,每天

验收人员:

 郑小林 于粤



工作时间为 12h。项目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喷涂生产线 2 条变更为 1 条，不再补充建设。
  - 2、木纹生产线 2 条取消，不再补充建设。
  - 3、4t 生物质锅炉变更为 0.5t，不再补充建设。
  - 4、燃煤熔铸炉改造成生物质熔铸炉。鉴于实际生产情况不再使用已停用，未改造。
- 项目以现阶段实际建设为基准，未建设部分不再建设。项目终结。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水洗工序循环水用于挤压机冷却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 2、废气

- (1) 生物质燃气热水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生物质铝棒加热炉和生物质时效炉产生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喷涂车间烘干炉粉末固化受热而产生的有机气体经 UV 光氧催化反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 喷涂生产线自带引风收集粉末的装置，收集过量的粉末，收集后的粉末回用于生产，粉末收集率为 99.9%，尾气净化后室内排放；
- (5) 氧化生产线新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在氧化槽池侧设置吸风装置，并针对酸性气体设置了碱液喷淋吸收塔，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6) 喷涂车间和氧化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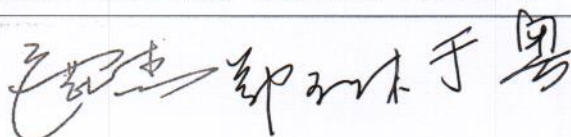
### 3、噪声

- (1) 噪声较大的设备，已设减振基础；
- (2)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 4、固体废物

- (1) 铝型材等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卖；
- (2) 酸碱渣产生量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原有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草木灰，袋装化暂存，定期外售；

验收人员：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市克林环境检测公司进行了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1) 生产水洗工序循环水用于挤压机冷却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外运。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 3、废气

(1) 铝棒加热炉和生物质时效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标准限值要求；

(2) 涂装尾气、酸雾尾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

(3) 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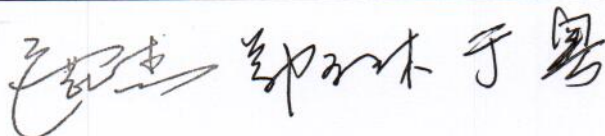
### 5、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审批限定的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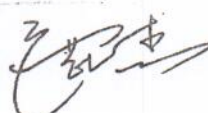
- 2、未完善的一台铝棒加热炉，承诺未安装（或连接）除尘器前，不投入使用。
- 3、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向社会公示后，验收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杰 郭琳 于昊